

五、留美獎學金生的遴選

清末留美獎學金之設置，其可考者，據光緒三十三年東方雜誌各省遊學集誌江蘇條所載：「江督端午帥上年出洋考察政治，在美國參觀各學校，見其規制崇闊，課程完善，及與各校長相周旋，情意尤為款洽。計耶路大學每年頤贈學額十一名，幹尼路大學每年頤贈學額六名，均免收學費，威爾士利女學頤贈學額三名，膳宿費及學費一律免收，以期輯睦邦交，廣敷教育。午帥回國後，即膺總督兩江之命，擬將此項學額概由江蘇派遣，特札由寧蘇兩學司於全省各學堂精擇慎選男學生，以在中學堂以上畢業，程度較深，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。女學生亦就各女學堂挑選以中文通暢，西文亦有門徑者為合格。」（註六九）此亦係留美獎學金生之先例。

六、留美自費生的途徑

清末自費留美學生，人數當不在少數，初多由教會協助。據傳記文學出版社印行的「顏惠慶自傳」十八頁至二十一頁，於留學美國各情記載甚詳。顏氏係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（一八九五）年十月某日乘船赴美，經英國倫敦至紐約，由卜舫濟牧師等助，始獲登岸。他說：「彼時出國旅行，護照一類的證件，並無專管機關頒發。我的留學護照係上海道署所出的一紙中文公函，申敍我係赴美留學而已。公函用箋的邊上，僅由美國駐滬總領事，用墨水筆簽字證明，加蓋官章。紐約海關人員，驗着該項文件時

口稱不識華文，認為一切無效，並說按照移民法，華工入境，須具備第六款所規定之證書。卜老先生當即指出美國總領事既已經簽證，而來人實係青年學生，並非工人。年老闊員聽後，一面搔首，一面喃喃自語：「手續不合，手續不合。」但終於讓我登岸無阻。」顧氏初入聖公會中學，後入維琴尼亞大學。

又據徐愚齋自敍年譜有云：「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四兒建侯隨傅蘭雅先生赴美肄業。」又云：「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）傅蘭雅先生經營四兒建侯學費，是年開銷報單，每年約一千七百五十兩。」附記云：「夏間傅蘭雅先生帶學生八位赴美，王寵惠、陳錦濤、王寵祐、張煜全、譚天池、吳桂靈、濮登清、嚴錦容，年限繳費萬金。」（註七〇）傅蘭雅當時所帶往美國的學生，其中一部份為官費生。按薛福成「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」卷一頁三上所載：西士傅蘭雅航海東來二十餘年，通曉中華語言文字，為英國之通人，曾於繙譯西書之暇，取格致之學之切近而易知者彙為一編名曰「格致彙編」，薛氏曾為之作序。而傅氏帶領學生赴美留學，甚多協助之力。

光緒三十一年出版的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八期教育，頁二〇二各省遊學彙誌廣東條載稱：「香山楊君景旒自備資斧赴美遊學，經稟由學務處轉詳粵督批准給照前往。」同年出版的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十一期教育，頁二九四各省遊學彙誌刊載：「直隸肄業普通中學堂朱文衡及其女弟漱範，女學生朱文貞均將赴美留學，稟請學務處轉詳直督，給咨前往。」

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東方雜誌第四年第七期各省遊學彙誌刊載：「直隸，北洋大學堂前曾派學生出洋遊學，以宏造就。近聞直督袁慰帥以該堂法律甲班學生程度最高，復選派郭登瀛等十一名赴美

遊學。又有賀家琮一名，自備資斧，隨同前往。」（註七一）

同年東方雜誌第四年第九期各省遊學彙誌又載：「京師 潤文大學堂畢業生陳君維城，近擬赴美留學，稟請學部照章考試，當由部考驗，尙屬合格，即給予咨文護照，俾利遄行。」又「江西 南昌葆靈書院女學生李馬利，近與女教士雲雅達偕往美國留學，當由洋務局照章核給執照，以便前往。」（註七二）

光緒三十四年（一九〇八）傳教士曾帶一批中國學生到費城賓州大學求學，受到美國學生的歧視（註七三）

又據宣統二年一月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一期記事第四頁刊載：「留學美國大學堂學生伍君汝康，由祖國攜帶青年學生十七名來美留學，學生年齡大約自十二歲至十八歲，皆廣東巨紳富商之子，現已至華盛頓省大學堂附近租賃一樓，以爲居住之所。」

此一段時期中，女生赴美留學者有前述之直隸肄業普通中學堂朱文衡之女弟淑範、學生朱文貞，南昌李馬利等。廣東宋氏三姊妹，均曾在威爾士利女子學院（Wellesley College）就讀，宋藹齡畢業於一九〇九年，宋慶齡於一九〇八年進入該校，一九一三年畢業。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間亦在該校肄業。（註七四）並於一九四一年獲得該校名譽博士學位（見袁同禮，中國留美同學博士論文目錄頁二二四）最近又據中央日報刊載該校八十歲的老校友范模女士於去年（六十四年）十月二十六日來台訪問，回憶往事說：「當年在衛斯理就讀的外國學生並不太多，但蔣夫人很受同學們注意，

大家都知道衛斯理有位聰慧、活潑的中國女學生。」（註七五）

從上面這些片斷的紀載中，可見此一段時期的留美自費學生，男女生均有。有由傳教士或外人携往者，有經學務處轉詳各省督撫批准者，亦有稟請學部照章考試者。其留學費用有年費一千七百五十兩者。至官費留學生，在容閔所率幼童留學時代，當時預算「幼童駐洋束脩膏火、屋租、衣服、食用等項，每年計銀四百兩。」在光緒三十三年時，「官費生學費每月美金八十元，一年九百六十美元，每年學費均照西曆計算，不必計閏。若新派學生尚在學習預備者，每月可減去五分之一」（註七六）當時自費生負擔較公費生為高，有費達萬金者，諒係特例，或屬傳聞之誤。但在美自費生亦可申請遊美學務處津貼：據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五期三十至三十一頁所載：奏設遊美學務處津貼在美自費生章程第二章第一節所稱：「津貼在美自費生以在大學正班肄習實業已入第二年班以上者為限。」第二節又稱：「津貼在美自費生，以景況實在困苦，功課實有成績者為限。」第三章第一節又稱：「自費生津貼數目，至多者每年五百美金，至少者一千美金。」上項辦法共分五章，係宣統二年所訂。可見自宣統二年起，留美自費生亦可得到補助，其補助經費有來自退還庚款之一部份者。

七、留美學生的人數估計

此一段時期的留美學生人數，缺乏正確的統計，僅有一些片斷的紀錄。

據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六月出版的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六期第五十頁記事所載：「中國學生肄業於